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檔號 REF: CR HQ/1-50/15 Pt. 4

傳真 FAX: (852) 2869 6817

電郵 E-MAIL: crenq@cr.gov.hk

網址 WEBSITE: www.cr.gov.hk

##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8 / 2014 號

###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 - 有關交付文件登記須符合的規定

本通告旨在就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指明根據以下法例交付文件登記所須符合的規定提供資料：

- (a)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
- (b)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現行《公司條例》(第 32 章)於新條例生效後的新名稱)；或
- (c) 任何在新條例生效後隨即廢除但根據新條例附表 11 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仍具有持續效力之現行《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條文。

有關規定將於新條例在 2014 年 3 月 3 日開始實施後生效。

#### 指明規定

2. 處長已行使新條例第 32 條所授予的權力，指明於 2014 年 3 月 3 日新條例開始實施後，交付處長登記的下列文件：

- (a) 印本形式的文件；
- (b) 以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交付的股東名單(隨附以印本形式交付的有關周年申報表或股份配發申報書)；及
- (c) 電子形式的文件

必須符合本通告附件 1、2 及 3 所分別載列的規定。有關規定已於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憲報刊登 (憲報第 484、485 及 486 號公告)。

3. 處長曾指明並載於以下公告內的規定將於 2014 年 3 月 3 日起被取代：

- (a) 根據《公司條例》以紙張形式交付文件作登記及以唯讀型光碟或數碼多功能光碟交付部分文件作登記須符合的規定 (2012 年 12 月 21 日刊登的憲報第 8170 號公告)；及
- (b) 根據《公司條例》以電子紀錄形式交付文件作登記須符合的規定 (2011 年 2 月 18 日刊登的憲報第 1076 號公告)。

## 查詢

4.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與下列人士聯絡：

有關以印本形式交付文件及以唯讀光碟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交付股東名單的規定	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 (文件管理) 吳家鴻先生	(852) 2867 2595 paulng@cr.gov.hk
有關以電子形式交付文件的規定	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 (系統管理) 張寶儀女士	(852) 2867 2618 veronicheung@cr.gov.hk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副本存：CR HQ/8-1/6

2014 年 2 月 7 日

以印本形式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  
須符合的規定

- 須用表面沒有光澤及中等重量（紙張重量每平方米不得少於76克）及A4紙度（即210毫米x297毫米）的白紙。
- 文本須用不褪色黑色墨水清晰可閱、效果均勻地直印在紙上（即紙張頂部為較短的頁邊），字體大小最小為10號。炭紙副本及以點陣打印機印製的文件不予接受。
- 文件每頁的四邊均須有最少5毫米的空白頁邊。不過，並非以指明表格交付的文件首頁，則須在頂部保留最少35毫米頁邊，而在底部則保留最少50毫米頁邊。
- 如文件由兩張紙或多於兩張紙組成，必須在紙張的左上角將紙張緊緊一起。
- 文件可以雙面印製。文件第二頁的資料可印製在第一頁的背面，但紙張背頁如印有不相關資料，則不予接受。
- 分開裝訂的股東名單可以24針點陣打印機印製，並採用增強列印模式，在大於A4尺寸的電腦「間行紙」上列印，而該打印機必須可印製與一般字形無異的字體。

以唯讀光碟 (CD-ROM) 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 (DVD-ROM)  
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股東名單  
(隨附以印本形式交付的周年申報表或股份配發申報書)  
須符合的規定

- 須使用 ISO 9660 格式的唯讀光碟。
- 須使用 ISO/IEC 13346:1995 格式的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
- 唯讀光碟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須妥為貼上標籤，註明公司名稱、公司編號、有關文件的名稱(周年申報表或股份配發申報書)及其製備日期。
- 公司的董事或公司秘書須核證唯讀光碟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內的紀錄，並在標籤上簽署。
- 唯讀光碟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所提供的資料須採用 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格式或微軟的 Excel 文件格式標準，而文本內容的字體大小必須最小為 10 號。
- 英文電子紀錄必須採用美國信息交換標準碼 (American Standard Code for Information Interchange (ASCII))、ISO/IEC 10646-1:2000 標準編碼或 ISO/IEC 10646:2003 及其第一修訂版標準編碼。
- 中文電子紀錄必須採用 ISO/IEC 10646-1:2000 標準編碼或 ISO/IEC 10646:2003 及其第一修訂版標準編碼。
- 如採用 ISO/IEC 10646-1:2000 標準編製中文電子紀錄，則只可採用這標準所界定的中日韓文統一表意文字 (Chinese-Japanese-Korean (CJK) Unified Ideographs) 的中文字符，或已納入《香港增補字符集 - 2001》內 (HKSCS-2001) 的字符。
- 如採用 ISO/IEC 10646:2003 及其第一修訂版標準編製中文電子紀錄，則只可採用這標準所界定的中日韓文統一表意文字的中文字符，或已納入《香港增補字符集 - 2004》(HKSCS-2004) 內的字符。

- 有關股東詳情的格式，必須與所交付登記的有關指明表格，即周年申報表或股份配發申報書(視屬何情況而定)規定的格式相同。每頁均須顯示頁首，說明公司名稱、股東名單的製備日期、頁碼及每欄的標題。
- 現任股東及前任股東的詳情須儲存在唯讀光碟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的同一檔案內。
- 已發行股份或每類已發行股份(如股份超過一類)的總數須在股東名單的最後一頁顯示，否則光碟內須備有索引，註明載列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頁數(如有多於一類股份，索引須註明載列每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頁數)。
- 唯讀光碟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不得載有任何電腦指令，包括但不限於：
  - 任何電腦病毒；及
  - 任何巨集指令、簡短程式和字段(因應執行指令的環境，電腦在執行這些指令時，會令電子紀錄本身或顯示電子紀錄的資訊系統出現改變)。

## 以電子形式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 須符合的規定

### 系統的規定

以電子形式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登記的文件（但隨附有關的周年申報表或股份配發申報書（印本形式）而以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交付的股東名單除外）必須藉公司註冊處「註冊易」網站（[www.eregistry.gov.hk](http://www.eregistry.gov.hk)）（下稱「註冊易」）提交。註冊易是公司註冊處透過互聯網向市民提供特定的在線公共服務或資訊和接收由市民發送的電子資料所指定和使用的資訊系統。註冊易會訂明可以電子形式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

### 電子文件的格式

凡以處長指明的格式（下稱「指明格式」）交付的文件，必須以註冊易指明的電子範本格式或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格式提交，至於其他並非以指明格式交付的文件則必須採用 PDF 格式製備。以 PDF 格式製備的文件，其檔案容量不得超過系統訂明的大小。

### 簽署方面的規定

以電子形式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須由按註冊易及有關之電子範本格式（或指明格式）所訂明的人士予以認證、批准或核證。為認證、批准或核證該文件，該人士必須在註冊易登記，將其數碼簽署或密碼附貼於或包括在該文件內。

註：

在註冊易提供的電子表格只可經註冊易系統提交，本處不會接納將電子表格作其他用途。